

开封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水罚决字〔2022〕第15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刘克勤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11197011113018 住址：龙亭区北郊乡王坟社区

本机关于2022年4月18日对刘克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龙亭区北郊乡王坟社区取用地下水。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当事人的违法证据：

- 1、询问笔录
- 2、现场照片

支队立案查处后于2022年4月19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2年5月19日前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了违法行

为，经现场勘验当事人断电，压力表为零，现场由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阀门上打上了铅封。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定违法行为等次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较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罚款伍万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0188030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开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